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20 台內民字第 099007042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

要 旨：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，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甲區區長，得否調整至乙區擔任區長，或調用至市政府等機關任職等疑義

全文內容：有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甲區區長，得否調整至乙區擔任區長乙節，查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之立法精神係為順利完成縣市改制作業，借重原任鄉（鎮、市）長對地方基層事務之瞭解及其施政治理、為民服務之經驗，有助於日後區政推動及規劃行政區劃，故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以改制日前 1 日仍在職之鄉（鎮、市）區域為限，以符立法意旨。另有關經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得否調用至市政府等機關任職，另派常任文官擔任該區區長職務乙節，查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區長，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，基於上開借重其對地方基層事務之瞭解及其施政治理、為民服務經驗之立法意旨，且市政府等機關亦無其他「得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」之職稱，故除其辭職或依法免職外，不得於其進用為區長後仍以原進用方式調至市政府等機關任職。